

四、本建物於實圖與平面圖及建物面積由起造人昌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郭嘉昌(代理人賴美鳳)申請依照使用執照 (095)府文使企業001%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建物係5層建物本件僅與量第一5層及屋頂突出物部份。 三、本案使用執照記載建築基地地號: 西門段一小段258地號

建

物

合 計

